

#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 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

采 购 人：河南省豫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3
2. 招标文件 .....	16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8
4. 投标 .....	20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21
6. 授予合同 .....	23
7. 信用记录 .....	25
8. 政府采购政策 .....	2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36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 .....	61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63
二、信用查询结果 .....	64
三、财务状况报告 .....	65
四、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66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	67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8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9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	70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 .....	7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3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4
二、投标书 .....	75
三、投标承诺函 .....	76
四、投标报价表格 .....	77
五、供应商简介 .....	81
六、服务方案 .....	83
七、服务承诺 .....	8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8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90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91
十二、其他资料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056-1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 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1250000.00	1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4. 供货周期：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70% 天数，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 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1.7万。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收费标准下浮15%，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8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3-3681162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联系人：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0371-55632128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9
1. 2. 4	采购范围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 2.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 2. 6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1. 2.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 2.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70% 天数，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1. 2. 10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li> <li>(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li> <li>(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li> <li>(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li> </ul>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li> <li>(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 court. gov. 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li> </ul>
--------	----------	---

		<p>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1.2.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1	实质性偏差	无
1.7	样品	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形式：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澄清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变更文件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变更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内容由供应

		商自行负责。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变更文件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变更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月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hntf 格式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组成，评审专家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且没有发生质量等问题，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为保函，则保函到期后自动作废。若不按合同履约或产品质量和安全方面出现问题，将视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9.2	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 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50000.00元</b> 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9.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7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取费标准下浮15%
9.5	付款方式	货款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结算时凭双方的有效单据。
9.6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寄件，传真和电话不予受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9.7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说明	
10.1.1	<p>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li> <li>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li> <li>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li> </ol>	
10.1.2	<p>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10.1.3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替米沙坦片</p>	
10.1.4	<p>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10.2	偏差说明	
10.2.1	<p>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p>	
10.2.2	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	

	<p>微偏差处理：</p> <p>(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p> <p>(2)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p> <p>(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p> <p>(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10.2.3	<p>重大偏差</p> <p>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p> <p>(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p> <p>(2) 投标文件载明的配送要求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p> <p>(3) 明显不符合规格、采购标准的要求；</p> <p>(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限价的；</p> <p>(7) 投标供货周期、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p> <p>(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中的成果或服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6	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和完整性。确认中标供应商（定标）前，采购人有权利对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目的是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虚假材料，采购人保留将其作废标处理并报送项目主管部门的权利。
10. 7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适用此通知。
10. 8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0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 合格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2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2. 1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注：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②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手；
  - ⑧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7)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2. 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 2. 1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 2. 16 供应商（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接受的供应商。

### 1. 3 投标费用

1. 3. 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4. 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4.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4.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4.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4. 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5 分包

1. 5. 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5.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 6 响应和偏差

1. 6.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6. 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6.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 7 样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方式报价）。

###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

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变更文件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变更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澄清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变更文件即视为供应商收到澄清、变更文件，如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

方式确定。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组成（供应商需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若因资格审查文件不完整，且在非资格性审查内容补充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2) 信用查询结果
- (3) 财务状况报告
- (4) 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供应商简介
- (6) 服务方案
- (7) 服务承诺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2)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1.4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3.2.2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或其他数据。

## 3.5 投标承诺函

3.5.1 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签收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交易中心网络正常情况下，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远程解密失败，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5.1.3 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5.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供应商。

5.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5.1.6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已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系统内退回。

5.1.7 开标程序：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 开标记录；

(5) 质疑及回复；

(6) 开标结束；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

以上单数。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3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至签订合同前，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享受价格折扣的相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邮件件）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1.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8. 政府采购政策

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B、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3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7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2项规定
9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4项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承诺函签字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控制价）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100分)	投标报价：40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4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价格扣除</b></p> <p>(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2.2 (1)	报价得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与原件一致的供货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2.2.2 (2)	商务部分 (20分)	管理认证体系 (3分)	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低得0分。
		响应时间 (2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用户电话，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 投标供应商承诺接用户电话，5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晚于以上最晚响应时间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9分）	<p>1、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内容、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配送人员、服务时限承诺、后续服务具体措施与承诺、额外或其他增值性服务等）。根据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行性、是否高效、完整等打分：</p> <p>服务方案非常全面、可行性非常强、高效的得7分；      服务方案比较全面、可行性较强、较为完整的得5分；      服务方案相对全面、可行性较强、相对完整的得3分；      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可行的得1分。</p> <p>2、其他承诺（临近保质期及过期药品的处理）：      承诺对临近保质期的药品免费更换的得2分；      承诺无偿对过期药品进行处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规格性能（15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15分，该项最低分为0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未加“★”号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加“★”号内容中出现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提供对应资料的，每出现一处扣3分，扣完为止。
		配送方案（7分）	<p>1、依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计划方案、货物准备、人员组织、车辆管理调度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配送方案考虑周到，人员车辆配备齐全，专业性、系统性强，实施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配送方案考虑较为周到，专业性、系统性，实施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 配送方案过于简单、专业性、系统性不强，实施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5天之内一次性配送完毕则得2分，6-7天内配送完毕得1分，8-10天内配送完毕得0.5分（紧急药品配送除外）。</p>
		供货方案（5分）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配货、运输、装卸、派发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供货方案具体详实、全面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可行，得5分；</p> <p>供货方案相对完整，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迅速性和高效性，且具有相对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相对科学、完整、可行，得3分；</p> <p>供货方案一般，供货方案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迅速性和高效性，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得1分；无此项内容或</p>

		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
	质量保证（4分）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详细的得4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详细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完善程度较简单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应急措施、处理方案（5分）	<p>供应急方案规划及应急机制物流方案。对遇到紧急等突发事件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打分；</p> <p>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5分；</p> <p>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3分；</p> <p>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仓储能力（4分）	<p>1. 根据供应商所在地备货的仓储面积大小进行分档打分：          仓储面积在100m<sup>2</sup>以上的，得2分；          仓储面积在50m<sup>2</sup>以上100m<sup>2</sup>（含）以下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需显示面积），租赁仓库还需提供支付租金的转账证明。</p> <p>2. 仓库具备防火、防潮、消杀、干燥等恒温恒湿条件，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仓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分档打分：          仓库条件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得2分；          仓库条件充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可靠的仓库照片、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 评标办法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 河南省豫北监狱

## 监狱医院药品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豫北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乙方在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 \_\_\_\_\_，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时供应甲方招标文件载明的药品。

### 第二条 供货时间及供货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报货通知的数量、时间为甲方供货。甲方的报货通知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质量及供货要求

3.1.1 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1.2 包装标准：乙方负责提供商品的包装。包装必须适合本合同规定的运输方式和药品的理化性质要求，并应标明药品名称、规格、生产厂家、内包装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保质期，确保牢固，并以适当方式密封并能够防潮、防破损。

3.1.3 说明书和标签：商品的说明书和标签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清晰明了，不致造成误用。

3.1.4 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标准，每批药品均应提供合格的检验报告，药品附产品合格证。乙方必须及时保证甲方所需药品的供应，药品实际使用有效期不少于药品有效期的 70%（如有效期为 1 年，送达甲方时，药品有效期为 8.4 个月或以上）。

3.1.5 质量责任：产品有效期内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没有按产品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养护造成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3.2 乙方应保证供应货物的安全。乙方必须依法领取《药品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并将上述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和法人委托书加盖供方红印章，提供给甲方存档备查。乙方承诺为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3 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在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交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药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按照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4 甲方在验收货物数量、品种时，若发现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甲方报货通知的要求（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材料等），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货物。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日内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临近保质期及过期药品的处理。乙方对甲方临近保质期的药品无条件免费更换，对甲方过期药品召回由处理。

#### 第四条 价款

4.1 乙方中标价：即乙方关于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报价表所载明之价格。

4.2 在合同执行期内，药品供应价应为药品中标价，如遇药品价格政策性下调时，应给予相应下调，调整供货价的同时出示药品调价批文。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货款按每批次结算一次，结算时凭双方的有效单据。具体程序为：按照甲方的计划通知，每批次送货时乙方提供对账清单，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十日内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双方核对无误的清单及发票后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遇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时等特殊情况可顺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五万元，合同期满后，如无违约情形，予以无息退还。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期限及生效

8.1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下年度公开招标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原则上一年）。

8.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一份。

8.3 如遇 8.2 款约定的实际生效之日与 8.1 款约定的起始日不同，以实际生效之日为准。

#### 第九条 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间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情况说明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 3、预算总金额：1250000.00 元。
- 4、采购范围：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 6、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7、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8、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药品使用期限不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70% 天数，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 二、采购清单：详见采购清单表

## 常规药品、耗材采购清单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氨肽素片	0.2g*100 片/瓶	瓶	100	
2	阿莫西林胶囊	0.25g*50 粒/盒	盒	4500	
3	阿司匹林肠溶片	0.1g*30 片/盒	盒	1500	
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14 片/盒	盒	2000	
5	复方氨酚烷胺片	10 粒/盒	盒	5000	
6	氨茶碱片	0.1g*1000 片/瓶	瓶	6	
7	阿奇霉素分散片	0.25g*6/盒	盒	700	
8	肾上腺色腙片	1mg*100 片/瓶	瓶	50	
9	布洛芬片	0.1g*100 片/瓶	瓶	800	
10	布洛芬缓释胶囊	0.3g*30 粒	盒	50	
11	布洛芬胶囊	0.3g*12 粒/盒	盒	50	
12	吡嗪酰胺片	0.25g*100 片/瓶	瓶	50	
13	酒石酸美托洛尔片	25mg*20 片/盒	盒	3200	
14	盐酸倍他司汀片	4mg*100 片	瓶	60	
15	盐酸吗啉胍片	0.1*1000 片/瓶	瓶	7	
16	复方丹参片	60 片/瓶	瓶	7000	
17	冬凌草片	0.26g*100 片/瓶	瓶	500	
18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100 片/瓶	瓶	30	
19	叶酸片	5mg*100 片/瓶	瓶	100	
20	刺五加片	0.25g*100 片/瓶	瓶	500	
21	多潘立酮片	10mg*30 粒/盒	盒	400	
22	多酶片	100 片/瓶	瓶	100	
23	地高辛片	0.25mg*100 片/瓶	瓶	3	
24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0.25g*100 片	瓶	3000	
25	呋塞米片	20mg*100 片/瓶	瓶	110	
26	诺氟沙星胶囊	0.1g*10 粒/板	板	4000	
27	恩替卡韦分散片	0.5mg*7 片/盒	盒	1300	
28	复合维生素 B 片	100 片*20 瓶/盒	瓶	220	
29	谷维素片	10mg*100 片/瓶	瓶	350	
30	格列本脲片	2.5mg*100 片/瓶	瓶	600	
31	甘草酸二铵胶囊(吉利欣)	50mg*12 粒*2 板/盒	盒	100	
32	复方甘草片	100 片/瓶	瓶	1000	
33	护肝片	0.36g*100 片/瓶	瓶	1000	
34	三黄片	50 片*30 袋/包	包	30	
35	盐酸小檗碱片	0.1g*100 片/瓶	瓶	250	
36	呋喃唑酮片	10mg*100 片/瓶	瓶	50	
37	甲硝唑片	0.2g*100 片/瓶	瓶	350	
38	甲钴胺片	0.5mg*20 片/盒	盒	1500	
39	甲巯咪唑片	5mg*100 片/瓶	瓶	80	
40	联苯双酯滴丸	1.5mg*250 丸/瓶	瓶	7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1	卡托普利片	0.25mg*100 片/瓶	瓶	300	
42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5mg*16 片	盒	100	
43	盐酸二氧丙嗪片(克咳敏片)	5mg*100 片/瓶	瓶	130	
44	咳特灵胶囊	30 粒/瓶	瓶	1600	
45	消旋山莨菪碱片	5mg*100 片/瓶	瓶	50	
46	利福平胶囊	0.15*100 粒/瓶	瓶	80	
47	氯雷他定片	10mg*6 片/盒	盒	1300	
48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	25mg*100 片/瓶	瓶	250	
49	普乐安片	60 片/瓶	瓶	600	
50	肌苷片	0.2g*100 片/瓶	瓶	130	
5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1000 片/瓶	瓶	7	
52	盐酸西替利嗪片	10mg*60 片	盒	50	
53	对乙酰氨基酚片	0.3g*1000 片/瓶	瓶	10	
54	盐酸赛庚啶片	2mg*100 片/瓶	瓶	50	
55	维生素 B1 片	10mg*1000 片/瓶	瓶	22	
56	维生素 B2 片	5mg*1000 片/瓶	瓶	14	
57	维生素 B6 片	10mg*100 片/瓶	瓶	20	
58	维生素 B12 片	25ug*100 片/瓶	瓶	50	
59	维生素 C 片	0.1g*1000 片/瓶	瓶	30	
60	醋酸泼尼松片	5mg*100 片/瓶	瓶	70	
61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18 粒*20 瓶/盒	瓶	1000	
62	氨咖黄敏胶囊	10 片/板	板	2000	
63	舒筋活血片	100 片	瓶	1000	
64	速效救心丸	50 丸*3 瓶/盒	盒	170	
65	氢氯噻嗪片	25mg*100 片/瓶	瓶	50	
66	槐角丸	200 丸	瓶	1000	
67	头孢氨苄胶囊	0.125g*50 片/盒	盒	1000	
68	曲克芦丁片	60mg*100 片/瓶	瓶	1000	
69	甲氧氯普胺片	5mg*1000 片/瓶	瓶	6	
70	吲哚美辛片	25mg*100 片/瓶	瓶	50	
71	消炎利胆片	100 片/瓶	瓶	250	
72	硝苯地平片	10mg*100 片/瓶	瓶	200	
73	盐酸普萘洛尔片(心得安片)	10mg*100 片/瓶	瓶	220	
74	硝酸异山梨酯片	5mg*100 片/瓶	瓶	250	
75	硝酸甘油片	0.5mg*100 片/瓶	瓶	50	
76	盐酸溴己新片	8mg*1000 片	瓶	10	
77	二甲硅油片(消胀片)	25mg*100 片/瓶	瓶	50	
78	麻仁丸	36g	盒	300	
79	维 C 银翘片	12 片*40 袋/包	包	20	
80	左甲状腺素钠片(优甲乐)	50ug*100 片/盒	盒	25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81	硝苯地平缓释片(II)	20mg*30片/瓶	瓶	3100	
82	仁丹	30粒*100袋/盒	盒	70	
83	薄荷喉片	1000片/瓶	瓶	13	
84	盐酸氟桂利嗪胶囊	5mg*10粒*6板	盒	180	
85	洛伐他汀胶囊	20mg*12片/盒	盒	400	
86	藿香正气水	10ml*10支/盒	盒	100	
87	藿香正气胶囊	0.3*12粒/盒	盒	2000	
88	黄连上清片	0.3g*48片/盒	盒	5000	
89	异烟肼片	0.1g*100片/瓶	瓶	30	
90	盐酸左氧氟沙星片	0.1g*12片/盒	盒	2600	
91	盐酸胺碘酮片	0.2g*24片/盒	盒	40	
92	通便灵胶囊	0.25*24粒/盒	盒	400	
93	罗红霉素胶囊	150mg*12片/盒	盒	400	
94	大黄碳酸氢钠片	1000片/瓶	瓶	5	
95	硫酸亚铁片	0.3g*100片/瓶	瓶	50	
96	螺内酯片	20mg*100片/瓶	瓶	60	
97	氯化钾片	0.25g*100粒/瓶	瓶	60	
98	阿昔洛韦片	0.1g*24片/盒	盒	150	
99	复方地芬诺酯片	100片	瓶	10	
100	盐酸乙胺丁醇片	0.25g*100片/瓶	瓶	100	
101	肾石通颗粒	15g*10袋/盒	盒	30	
102	排石颗粒	20g*10袋/盒	盒	100	
103	苯溴马隆	50mg*10片/盒	盒	30	
104	瑞舒伐他汀钙片	10mg*7片*4板/盒	盒	2000	
105	非诺贝特片	0.1g*100片	瓶	100	
106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30片/盒	盒	3000	
107	替米沙坦片	40mg*14片/盒	盒	11000	
108	兰索拉唑肠溶片	15mg*6片*2板	盒	100	
109	吲达帕胺片	2.5mg*30片/盒	盒	800	
110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20mg*48片/盒	盒	700	
111	磷酸腺嘌呤片(B4)	10mg*100片/瓶	瓶	50	
112	西地碘含片(华素片)	1.5mg*15片/盒	盒	100	
113	莲花清瘟胶囊	0.35g*24粒	盒	200	
114	双嘧达莫片	25mg*100片/瓶	瓶	50	
115	双黄连口服液	10ml*12支/盒	盒	500	
116	颠茄片	10mg*100片/瓶	瓶	15	
117	葡萄糖酸钙片	0.5g*100片/瓶	瓶	200	
118	西咪替丁片	0.2g*100片/瓶	瓶	70	
119	柳氮磺吡啶肠溶片	0.25g*60片	盒	10	
120	富马酸酮替芬片	1mg*60片/瓶	瓶	50	
121	千柏鼻炎片	100片/瓶	瓶	300	
122	鼻舒适片	60片/瓶	瓶	450	
123	秋水酰碱片	0.5mg*20片/盒	盒	10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24	荆防颗粒	15g*20 袋/包	包	100	
125	小柴胡颗粒	10g*6 袋/盒	盒	100	
126	热炎宁颗粒	16g*9 袋/盒	盒	50	
127	复方金银花颗粒	10g*9 袋/盒	盒	100	
128	蒙脱石散	3g*10 袋	盒	50	
129	血塞通片	25mg*20 片/盒	盒	20	
130	盐酸苯海拉明片	25mg*100 片/瓶	瓶	10	
131	盐酸地尔硫卓片	30mg*40 片/盒	盒	10	
132	盐酸氯丙嗪片	25mg*100 片/瓶	瓶	10	
133	盐酸异丙嗪片	25mg*100 片/瓶	瓶	10	
134	法莫替丁胶囊	20mg*24 粒/盒	盒	10	
135	高锰酸钾粉	500g/瓶	瓶	10	
136	龙胆泻肝丸	6g*10 袋/盒	盒	100	
137	蒲地蓝消炎胶囊	0.4g*30 片/盒	盒	200	
138	非布司他片	40mg*18 片/盒	盒	200	
139	尼莫地平片	20mg*50 片/瓶	瓶	100	
140	美沙拉嗪肠溶片	0.25*24 粒/盒	盒	100	
141	枸橼酸莫沙必利	5mg*24 片/盒	盒	200	
142	茶苯海明片	50mg*10 片/盒	盒	10	
143	安神补心片	0.32g*100 片/瓶	瓶	300	
144	健胃消食片	32 片/盒	盒	500	
145	乙酰螺旋霉素片	0.1g*24 片/盒	盒	200	
146	枸橼酸铋钾胶囊	120mg*14 粒/板*2 板/盒	盒	300	
147	硫糖铝咀嚼片	0.25g*100 片	瓶	300	
148	铝碳酸镁	0.5mg*30 片	盒	100	
149	舒必利片	0.1g*100 片/瓶	瓶	10	
150	盐酸普罗帕酮片(心律平)	50mg*100 片/瓶	瓶	10	
151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0.15g*30 粒/瓶	瓶	100	
152	糠酸莫米松鼻喷雾剂	50ug*60 剂*240 瓶/盒	支	50	
153	盐酸羟甲唑啉喷雾剂	0.05% 10ml: 5mg*支	支	200	
154	通窍鼻炎片	0.3g*14 片*3 板	盒	200	
155	硼酸冰片滴耳液	10ml/0.4g/支	支	100	
156	他克莫司胶囊	1mg*50 粒/盒	盒	60	
157	他克莫司胶囊	0.5mg*50 粒/盒	盒	15	
158	吗替麦考酚酯分散片	0.25g*40 片/盒	盒	50	
159	百令胶囊	0.5g*42 片/盒	盒	100	
160	甲泼尼龙片	4mg*24 片/盒	盒	20	
161	非那雄胺片	5mg*10 片/盒	盒	100	
162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14 片/盒	盒	400	
163	富马酸喹硫平片	100mg*30 片/盒	盒	430	
164	盐酸苯海索片(安坦)	2mg*100 片/瓶	瓶	10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片)				
165	苯妥英钠片	0.1g*100 片/瓶	瓶	50	
166	丙戊酸钠片	0.2g*100 片/瓶	瓶	200	
167	氯氮平片	25mg*100 片/瓶	瓶	300	
168	地西洋片	2.5mg*100 片/瓶	瓶	260	
169	盐酸舍曲林片	50mg*14 片/盒	盒	900	
170	卡马西平片	0.1g*100 片/瓶	瓶	300	
171	右佐匹克隆片	3mg*7 片/盒	盒	100	
172	利培酮片	1mg*20 片/盒	盒	600	
173	奥氮平片	5mg*14 片/盒	盒	900	
174	碳酸锂缓释片	0.3g*100 片/瓶	瓶	50	
175	阿普唑仑片	0.4mg*100 片/瓶	瓶	100	
176	米氮平片	30mg*10 片/盒	盒	250	
177	盐酸曲唑酮片	50mg*20 片/盒	盒	100	
178	氯硝西洋片	2mg*100 片/瓶	瓶	30	
179	氯唑沙宗片	0.2g*24 片	盒	200	
180	红霉素软膏	10g	支	700	
181	呋麻滴鼻液	10ml	支	200	
182	开塞露(含甘油)	20ml*20 支/盒	支	200	
183	氯霉素滴眼液	8ml	支	700	
184	托吡卡胺滴眼液	5ml	支	10	
185	富马酸噻吗洛尔滴眼液	5ml	支	5	
186	马应龙麝香痔疮膏	10g	支	700	
187	氧氟沙星滴耳液	5ml:15mg	支	300	
188	京万红软膏	20g	支	20	
189	硝酸咪康唑乳膏(达克宁膏)	20g:20mg	支	500	
190	硝酸咪康唑乳膏	15g	支	1000	
191	氧氟沙星滴眼液	5ml:15mg	支	200	
192	阿昔洛韦滴眼液	8ml:8mg	支	100	
193	利巴韦林滴眼液	8ml:8mg	支	300	
194	冰硼散	3g	瓶	200	
195	万通筋骨贴	6 贴/盒	盒	500	
196	壮骨麝香止痛膏	10 贴*25 袋/盒	盒	80	
197	伤湿止痛膏	10 贴/袋*25 袋/盒	盒	30	
198	创可贴	100 片/盒	盒	160	
199	清凉油	3g	支	5000	
200	风油精	3ml/瓶	支	1000	
201	红霉素眼膏	2g	支	270	
202	醋酸地塞米松乳膏 (999 皮炎平)	20g/支	支	120	
203	阿昔洛韦乳膏	10g	支	18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04	冻疮膏	10g/支	支	300	
205	尿素软膏	10g	支	1100	
206	复方酮康唑软膏	7g	支	2200	
207	夫西地酸乳膏	15g/支*20 支/盒	支	60	
208	醋酸氟轻松乳膏	10g	支	1300	
209	曲咪新乳膏(皮康霜软膏)	10g	支	1400	
210	马应龙麝香痔疮栓	1.5g*6 粒/盒	盒	100	
211	正骨水	30ml	支	300	
212	哈西奈德溶液(乐肤液)	0.025%, 10ml	支	200	
213	妥布霉素滴眼液	5ml:15mg	支	200	
214	抗病毒口服液	10ml*10 支/盒	盒	300	
215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胶剂(扶他林膏)	20g	支	400	
216	硫酸沙丁胺醇吸入气雾剂	100 μgx200 拽	支	50	
217	布地奈德鼻喷雾剂	64ug*120 喷/支	支	100	
218	林旦透深抑菌乳膏(疥灵霜)	30g	支	250	
219	湿润烧伤膏(美宝)	20g	支	30	
220	炉甘石洗剂	100ml	瓶	100	
221	洗尔吉酒精湿巾	40 片/包*60 包/箱	包	120	
222	硼酸软膏	20g	盒	200	
223	硼酸洗液	250ml	瓶	10	
224	碘甘油	1%20ml	支	10	
225	磺胺嘧啶银乳膏	40g	支	50	
226	硫酸镁	500g	袋	20	
227	曲安奈德益康唑乳膏	15g	支	100	
228	乳果糖口服溶液	10ml*10 支/盒	盒	100	
229	十滴水	5ml*10 支/盒	盒	300	
230	盐酸布比卡因注射液	5ml:37.5mg*5 支/盒	盒	3	
231	硫酸阿托品注射液	1ml:0.5mg*10 支/盒	盒	3	
232	注射用阿奇霉素	0.25g*10 瓶/盒	瓶	120	
233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2ml:0.2g*10 支/盒	盒	50	
234	利巴韦林注射液	1ml:0.1g*10 支/盒	盒	400	
235	胞磷胆碱钠注射液	2ml:0.25g*10 支/盒	盒	100	
236	甘草酸二铵注射液	10ml:50mg*5 支/盒	盒	100	
237	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1g*5 支/盒	盒	50	
238	酚磺乙胺注射液	2ml:0.25g*10 支/盒	盒	10	
239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l:0.1g*5 支/盒	盒	20	
240	盐酸利多卡因胶浆(I)	10g:0.2g	支	1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41	复方甘草酸单铵注射液	20ml*5 支/盒	盒	80	
242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5 支/盒	盒	50	
243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ml:20mg*10 支/盒	盒	3	
24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支	8000	
245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1.0g	支	2000	
246	青霉素针	400 万 U	支	100	
247	维生素 C 注射液	5ml*5 支/盒	盒	600	
248	维生素 B6 注射液	2ml:0.1g*10 支/盒	盒	300	
249	曲克芦丁注射液	60mg*10 支/盒	盒	200	
250	盐酸消旋山莨菪碱注射液(6542)	1ml:5mg*10 支/盒	盒	40	
251	血塞通注射液	2ml:100mg*10 支/盒	盒	100	
252	香丹注射液	10ml*5 支/盒	盒	300	
253	硝酸甘油注射液	1ml:5mg*10 支/盒	盒	10	
254	马来酸氯苯那敏注射液	1ml:10mg*10 支/盒	盒	20	
255	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	2ml*10 支/盒	盒	100	
256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l:5mg*10 支/盒	盒	130	
257	氨茶碱注射液	2ml:0.25g*10 支/盒	盒	50	
258	地西洋注射液	2ml:10mg*10 支	盒	10	
259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2ml:0.4mg*2 支/盒	盒	5	
260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l: 0.2g*10 支/盒	盒	200	
261	红花注射液	20ml*5 支/盒	盒	10	
262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2ml:80mg(8 万单位)*10 支	盒	120	
263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10 支/盒	盒	10	
26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5 支/盒	盒	500	
265	盐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	2ml:0.2g*10 支/盒	盒	1000	
266	尼可刹米注射液(可拉明)	1.5ml:0.375g*10 支/盒	盒	3	
267	呋塞米注射液	2ml:20mg*10 支/盒	盒	10	
268	盐酸奈福泮注射液	1ml:20mg*10/盒	盒	10	
269	破伤风抗毒素	0.75ml*1500IU*10 支/盒	盒	15	
270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瓶 (2.5ml)/200	瓶	10	
271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ml:10mg*10 支/盒	盒	15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272	人血白蛋白	10g(20%, 50ml)	瓶	20	
273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3ml:0.15g*6 支/盒	盒	5	
274	甲磺酸酚妥拉明注射液	1ml:10mg*5 支/盒	盒	2	
275	盐酸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2ml:1mg*2 支/盒	盒	5	
276	亚甲蓝注射液	2ml:20mg*5 支/盒	盒	2	
27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2ml: 0.6g*10 支/盒	盒	50	
278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2ml: 0.5g*10 支/盒	盒	10	
279	醋酸泼尼松龙注射液	5ml: 0.125g	瓶	50	
280	盐酸多巴酚丁注射液	2ml: 20mg*10 支/盒	盒	2	
281	重酒石酸间羟注射液	1ml: 10mg*2 支/盒	盒	5	
282	黄体酮注射液	1ml: 20mg*10 支/盒	盒	10	
283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10g*5 支/盒	盒	50	
284	盐酸普罗帕酮注射液	10ml: 35mg*5 支/盒	盒	5	
285	注射用苯唑西林钠	0.5g*10 支/盒	盒	50	
286	盐酸洛贝林注射液	1ml: 3mg*5 支/盒	盒	3	
287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 2mg*2 支/盒	盒	5	
288	碳酸氢钠注射液	10ml: 0.5g*5 支/盒	盒	20	
289	盐酸异丙嗪注射液	2ml: 50mg*10 支/盒	盒	5	
290	盐酸氯丙嗪注射液	1ml: 25mg*10 支/盒	盒	3	
291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1g	支	50	
292	注射用硝普钠	50mg	支	20	
293	盐酸罗哌卡因注射液	10ml:0.1g*5 支/盒	盒	20	
294	茵栀黄注射液	5 支/盒	盒	20	
295	间苯三酚注射液	4ml:40mg	支	50	
296	灭菌注射用水	5ml*50 支/盒	盒	2	
297	注射用氯诺昔康	8mg*/瓶	瓶	20	
298	环泊酚注射液	20ml: 50mg	支	10	
299	地佐辛注射液	1ml:5mg*2 支/盒	盒	5	
300	胰岛素无菌针头	(0.25*6mm)*7 支/盒	盒	100	
301	氨甲苯酸注射液	10ml:100mg*5 支/盒	盒	10	
302	喘定针/二羟丙茶碱注射液	2ml: 0.25g*10 支/盒	盒	2	
303	维生素B12注射液	1ml:0.5mg*10 支	盒	10	
304	右旋糖酐 40 氯化钠注射液	500ml	瓶	100	
305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预填充注射笔)	3ml: 300 单位 (预填充)	支	200	
306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预填充注射笔)	3ml: 300 单位 (预填充)	支	200	
307	能量合剂/注射用三	20mg*10 支	盒	1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磷酸腺苷辅酶胰岛素				
30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1ml;0.45#*200 支/盒	支	3000	
30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0.6#*150 支	支	3000	
310	一次性使用配药注射器	20ml-1.6#*100 支/盒	支	3000	
311	一次性使用无菌配药注射器	50ml*1.6*30TWXZ	支	50	
312	一次性使用输液器带贴 (带针)	A1-0.6#*25 根/包	根	5000	
313	一次性使用避光输液器	B3-0.55#	支	50	
314	医用输液贴	100 片/盒	盒	50	
315	0.9%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100ml/瓶*120 瓶/箱	瓶	2400	
316	0.9%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250ml/瓶*40 瓶/箱	瓶	4000	
317	0.9%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500ml*30 瓶/箱	瓶	150	
318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250ml/瓶*40 瓶/箱	瓶	3200	
319	5%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500ml*30 瓶/箱	瓶	500	
320	10%葡萄糖注射液(塑瓶)	500ml*30 瓶/箱	瓶	150	
321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箱	瓶	100	
322	替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100ml/瓶*120 瓶/箱	瓶	2200	
323	甲硝唑氯化钠注射液(塑瓶)	250ml/瓶*40 瓶/箱	瓶	300	
324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500ml*30 瓶/箱	瓶	60	
325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7AA-1)	250ml:7.49g	瓶	30	
326	复方氨基酸注射液(18AA)	500ml:25g	瓶	30	
327	甘露醇注射液(塑瓶)	250ml: 50g	瓶	180	
328	脂肪乳注射液(C14~24)	500ml:50g:6g	瓶	30	
329	土槿皮丁抑菌液	15ml	支	20	
330	84 消毒液	500ml*30 瓶/箱	瓶	2500	
331	甲酚皂消毒液(来苏尔水)	500ml*30 瓶/箱	瓶	120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32	碘伏棉签	50 支/瓶	瓶	50	
333	碘伏棉签	8cm*10 支/袋	袋	600	
334	碘伏	100ml/瓶	瓶	500	
335	医用外科口罩	平面-挂耳*10 片/包	包	1500	
336	医用护目镜	KT-20*200 个/件	个	50	
337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中号 7.5#/付	付	2000	
338	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麻面无菌 7.5#/付	付	500	
339	检查手套(PE)	中号 100 只*10 包/盒	盒	50	
340	过氧化氢抑菌液	500ml/瓶	瓶	30	
341	医用棉签	10cm*10 支*200 袋/包	包	20	
342	简易呼吸器	Y-3#	个	10	
343	玻璃体温计	10 支/盒	盒	20	
344	氧气面罩	加长成人型	个	10	
345	医用脱脂棉	400g	卷	10	
346	75%医用乙醇(酒精)	2000ml	桶	1	
347	95%乙醇消毒液	2000ml/桶	桶	2	
348	服药盒	7 天/周	个	50	
349	听诊器	个	个	20	
350	铝合金药箱	16 寸	个	30	
351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l	瓶	50	
352	ECG 十二导心电图专用记录纸	210mm*30m	卷	120	
353	紫外线杀菌灯管	30W/支	支	200	
354	紫外线消毒灯架	FY-36C	支	100	
355	紫外线灯架	悬挂式	支	100	
356	一次性肠道冲洗袋	A 型	个	100	
357	利器盒	3 升	个	300	
358	利器盒	1 升	个	200	
359	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瓶	100	
360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普通型 18#	包	50	
361	一次性使用无菌导尿包	普通型 16#	包	50	
362	血糖仪	个	个	20	
363	血糖试纸加针	50 支/盒	盒	100	
364	医疗废物包装袋	58X70cm	个	10000	
365	医用石蜡油	500g/瓶	瓶	10	
366	紫外消毒车	DC-01	台	10	
367	无菌手术垫单	100*200/包 10 个	包	30	
368	一次性医用中单(II型)	100cm*200cm	包	20	
369	臂式电子血压计(充电式)	YE620CR	台	5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370	医用干式胶片	8吋 X10吋	盒	5	
371	一次性使用心电极片	JK-1(A)型*50片/包	包	10	
372	腹带	M	个	10	
373	一次性使用口咽通气道	中央通道型 9cm	个	40	
374	氧气袋	720*450mm	个	10	
375	非接触式红外体温计	RAK-FI03	个	50	
376	多功能电极片(迈瑞)	成人/小儿一次性电极片	片	5	
377	小便器	男士	个	10	
378	引流袋	1000ml	个	20	
379	医用隔离面罩	32cm*22cm	个	200	
380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25*25mm	盒	40	
381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0*40mm	盒	15	
382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0*50mm	盒	15	
383	一次性使用无菌针灸针	0.35*60mm	盒	15	
384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0.7X25mm	个	8000	
★385	黑色血沉管(抗凝剂枸橼酸钠)	100/盒	盒	5	适用于赛科希德 SD-1000
386	载玻片	25.4X76.2mm 50个/盒	盒	40	
387	医疗废物包装袋	58X70cm	个	3000	
388	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抗A10ml*1支 抗B10ml*1支/盒*10盒	盒	20	
389	一次性化验便杯	中号	个	1500	
★390	BF 清洗液	500ml	盒	15	适用于迪瑞血常规分析仪 BF-6800
★391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BF-20L	箱	30	适用于迪瑞血常规分析仪 BF-6800
★392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BF-FD0 5L	箱	8	适用于迪瑞血常规分析仪 BF-6800
★39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BF-FDT 50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血常规分析仪 BF-6800
★39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BF-SLS-I 500ml	盒	10	适用于迪瑞血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常规分析仪 BF-6800
★395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清洗液 CS-抗菌无磷清洗液	500ml	盒	20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396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清洗液 CS-碱性清洗液	2L	盒	1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397	白蛋白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5*50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398	总蛋白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5*50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399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过氧化氢酶清除法)	R1 3*50ml R2 2*25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0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试剂盒(直接法-表面活性剂清除法)	R1 3*50ml R2 2*25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1	胆固醇测定试剂盒(CHOD-PAP 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2	甘油三酯测定试剂盒(GPO-PAP 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3	肌酐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4	葡萄糖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5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天门冬氨酸底物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1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06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钒酸盐氧化法)	R1 4*50ml R2 1*50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7	尿酸测定试剂盒 (尿酸酶法)	R1 4*50ml R21*50ml	盒	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8	尿素测定试剂盒 (尿素酶-谷氨酸脱氢酶法)	R1:4*50ml R2:1*50ml	盒	8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0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丙氨酸底物法)	R1:4*50ml R2:1*50ml 校准品: 2ml	盒	15	适用于迪瑞生化分析仪 CS-400B, 不带S
★410	URIT 11F 尿液分析试纸条 (干化学法)	100 条/筒	筒	5	适用于桂林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URIT-1600
★411	优利特 URIT D 22	1L	瓶	5	适用于桂林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URIT-1600
★412	优利特 URIT D 21N	500ml	瓶	5	适用于桂林优利特尿液分析仪 URIT-1600
★413	活化部分凝血酶时间 (APTT) 测定试剂盒 (鞣花酸) (凝固法)	APTT (鞣花酸) 试剂: 10*1.5ml 0.025mol/L CaC12:1*25ml	盒	3	适用于优利特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URIT-600A
★414	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FIB 凝血酶: 5*2.5ml 凝血分析用稀释液: 2*51ml FIB 定值血浆: 1*1.0ml	盒	3	适用于优利特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URIT-600A
★415	凝血酶原时间 (PT) 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PT 试剂: 10*2.0ml PT 缓冲液: 1*21ml	盒	4	适用于优利特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URIT-600A
★416	凝血酶时间 (TT) 测定试剂盒 (冻干型) (凝固法)	TT 试剂: 10*2.5ml TT 缓冲液: 1*26ml	盒	3	适用于优利特半自动凝血分析仪 URIT-600A
417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抗凝 血常规)	2ml	个	600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18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抗凝、枸橼酸钠)	2ml	个	1000	
419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	5ml	个	6000	
420	尿液分析纸条	抗 VC BA-11A	筒	15	
★421	全程 C-反应蛋白(hs-CRP+常规 CRP)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20人份/盒	盒	5	适用于武汉明德免疫定量分析仪 QMT8000
★422	心肌钙蛋白 I/肌酸激酶同工酶/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20人份/盒	盒	5	适用于武汉明德免疫定量分析仪 QMT8000
423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	50人份/盒	盒	30	
424	HBV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卡型. 25人份/盒	盒	15	
425	HIV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卡型. 50人份/盒	盒	50	
426	HBsAg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 100人份/盒	盒	20	
427	HCV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 50人份/盒	盒	30	
★428	多参数电解质分析仪用测定试剂(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量压法)	型号 AFT-A8 II型	盒	10	适用于康立电解质 AFT-800G
429	弹性绷带	10*450cm	卷	40	
430	灭菌消毒指示卡	121	盒	10	
431	橡皮膏	0.9*300cm*15卷	桶	10	
432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0号	包	2	
433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圆针)	1#90cm 0 1/2 10*28 44mm	包	12	
434	备皮刀	100把/盒	盒	1	
435	布巾钳	10cm	把	12	
436	一次性无菌敷贴	10cm*15cm	盒	200	
437	脱脂棉纱布	10米	包	20	
438	有齿镊	12cm	支	5	
439	止血钳	14cm	支	5	
440	石膏绷带	15cm*460cm	卷	50	
441	一次性使用胸穿包	16//12	包	1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442	一次性腹腔穿刺包	16#	包	5	
443	止血钳	16cm	支	5	
444	组织镊	16cm	把	5	
445	止血钳	18cm	支	5	
446	持针钳	18cm	支	4	
447	一次性无菌缝合包	1 个/包	包	100	
448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1 号	盒	2	
449	2%强化戊二醛消毒液 (利尔康)	2. 5L/桶	桶	80	
450	头网	20 个/包	包	10	
451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2-0 号	包	2	
452	手术剪	22cm	支	10	
453	止血钳	22cm (非大弯)	支	5	
454	橡皮膏	26cm*500cm	桶	10	
455	医用真丝非吸收缝线	3-0 号	包	2	
456	一次性医用中单	40cm*60cm/包	包	50	
457	手术刀柄	4 号	支	5	
458	一次性使用胃管	5. 3mm (F16)	根	60	
459	一次性使用捆扎止血带	50 条/盒	盒	10	
460	医用纱布敷料	6*8*8*10 片/包*20 小包	包	50	
461	纱布绷带(医用绷带)	6. 6*500cm*6 列	卷	50	
462	止血海绵	60mm*20mm*5mm	个	10	
463	三角巾急救包	82 型	包	10	
464	医用纱布块	8cm*10cm-8P 10 片	包	400	
465	一次性腰硬联合麻醉穿刺包穿刺套件	AS-E/SII 型	个	30	
466	一次性使用麻醉穿刺包	AS-E/联合	个	30	
467	一次性使用高频手术电极	BG-4-S	把	50	
468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圆针)	CR313 3-090cm 1/26*15 24mm	包	12	
469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圆针)	CR434 4-0 90cm 3/8 7*17 22mm	包	12	
470	疝气带	JHSQG03	个	20	
471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 (圆针)	k216 2-0 90cm 01/2 10*28 44mm	包	12	
472	一次性无菌手术衣	L 号	套	150	
473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P-GC-B32I	个	10	
474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	P-GC-B34I	个	10	

编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器				
475	一次性使用肛肠吻合器	P-GC-B36I	个	10	
476	可吸收性外科缝线(圆针)	R016 0#90cm01/2 11*28 44mm	包	12	
477	一次性医用帽	弹簧帽条形帽 中号 *20个/包	包	20	
478	骨折固定板	胫腓骨成人中号	个	10	
479	骨折固定板	克雷氏成人中号	个	10	
480	一次性使用鼻氧管	双鼻塞	套	50	
481	医用缝合针	圆 14#*10 支*10 包	盒	1	
482	医用缝合针	圆 17#*10 支*10 包	盒	1	
483	医用缝合针	圆 19#*10 支*10 包	盒	1	
484	医用缝合针	圆 22#*10 支*10 包	盒	1	
485	医用凡士林纱布条	中号	袋	50	
486	医用透气胶带	1. 25cm	桶	20	
487	无菌手术刀片	23#	盒	1	
488	脱脂棉	500G	包	5	
489	阑尾钳	16CM	支	2	
490	一次性无菌布巾包	60*60cm	套	50	

注:

1、上表备注中有仪器型号的，所需采购物品需适配仪器，如不适用则业主可不接收物品，并直至替换可适配物品，如在合同约定交货期限未有适配物品，采购人可顺延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产品规格可优于上表中所列规格。

3、核心产品为替米沙坦片

### 三、其他要求

#### (一)、药品、试剂、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配送到的药品、试剂、耗材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70%天数。乙方对接近有效期（六个月以下）的药品、试剂、耗材无条件免费更换，对甲方过期药品无偿召回处理。

#### (二)、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试剂、耗材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甲方采购计划要求相一致，以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采购计划要求不一致时，甲方监狱医院有权拒收乙方所送药品、试剂、耗材且拒付乙方已供药品、试剂、耗材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负责；

4、双方对药品、试剂、耗材质量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封存库存，作为检验的依据。

### （三）、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试剂、耗材质量的要求；

2、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产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试剂、耗材的包装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物由接受药品、试剂、耗材单位自行处理。

4. 乙方所供药品、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配送到的药品、试剂、耗材使用期限不得少于标准有效期的 70% 天数。乙方对接近有效期（六个月以下）的药品、试剂、耗材无条件免费更换，对甲方过期药品无偿召回处理。

### （四）、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药品、试剂、耗材的收货单位为合同中所列甲方医院；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所列监狱医院的仓库。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以填写，但应当注明。

三、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性审查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内容；第二部分为非资格性审查部分，由评审专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的内容。

(封面)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资格性审查内容

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单位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证书

## 二、信用查询结果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须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需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 **四、纳税凭证及社保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 八、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具有履行精神药品（第二类）的供应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资格其他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提供承诺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再次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标活动。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非资格性审查内容

项目

---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供应商简介
- 六、 服务方案
- 七、 服务承诺
-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二、 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编制目录时应编辑相应的目录索引码。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 投标书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省豫北监狱2026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 \_\_\_\_\_(¥\_\_\_\_\_ )的投标总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三、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39
投标内容	河南省豫北监狱 2026 年监狱医院药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包括供货、运输、保险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因填写错误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超出控制价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5								
.....	.....							
总计 (元)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二) 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的条款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货周期				
2	供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				
5	质量标准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部分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基本情况；

## (二)、企业业绩

注：附供货合同及与合同对应的部分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 七、服务承诺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供 应 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_\_\_年\_\_\_月\_\_\_日

---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 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 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 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10%的价格扣除。

---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

## 十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